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能比賽獎勵辦法

97年5月3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9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09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1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3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鼓勵本校在校同學參加專業技能比賽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能比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金由本校提撥專款支應。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金審核標準如下：

- 一、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團體賽各組申請獎勵人數均以3人為上限，且均須符合申請學生所就讀科系專業技能屬性，方得獎勵。
- 二、參加區域性比賽：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含)以下，且參賽隊伍達1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20件(含)以上者，獎勵金額如下：

名次 組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其他名次
個人組	4,000元	3,000元	2,500元	2,000元	200元
團體組	每人1,000元	每人800元	每人500元		

- 三、參加全國性比賽：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3個區域(含)以下，且參賽隊伍達3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40件(含)以上者，獎勵金額如下(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區域性比賽論)：

名次 組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個人組	8,000元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其他名次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200元。	

名次 組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團體組	每人5,000元	每人4,000元	每人3,000元	每人2,000元	每人1,000元

- 四、參加國際性比賽：須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但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全國性比賽論)。

(一) 個人組：前8名得申請獎勵金，明細如下：

1. 第1名50,000元為限。
2. 第2名40,000元為限。
3. 第3名30,000元為限。
4. 第4名20,000元為限。
5. 第5-7名10,000元為限。

6. 第 8-10 名 5,000 元為限。

7. 其他名次 1,000 元為限。

(二) 團體組：前 5 名得申請獎勵金，明細如下：

1. 第 1 名每人 30,000 元為限(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1 名，獎金 4 成計算)。

2. 第 2 名每人 20,000 元為限(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2 名，獎金 4 成計算)。

3. 第 3 名每人 15,000 元為限(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3 名，獎金 4 成計算)。

4. 第 4 名每人 10,000 元為限(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4 名，獎金 4 成計算)。

5. 第 5 名每人 5,000 元為限(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5 名，獎金 4 成計算)。

6. 其他名次每人 1,000 元為限。

五、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限。

六、同一作品中，若有多項得獎，僅能擇其中一項申請獎勵。

七、一次競賽中，申請學生若於不同組別同時獲獎，僅能以最優獎勵申請一次獎金。

八、實際獎勵以推廣教育查審查小組會議審核結果為主。

九、區域級競賽為分區舉辦或以個別縣市單位為對象者或其他不屬國際級競賽及全國及競賽者。

第四條 本獎勵金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且在學期間符合前項規定者。

第五條 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僅以金牌、銀牌、銅牌、優選、佳作或其他名稱敘獎者），惟與前五名相當者，應由申請單位提建議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之。

第六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三個月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代表學校參賽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學生線上填寫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第七條 相關獎勵標準，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